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9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实际参会的董事9人，分别为：由镭先生、朱军先生、黄勇峰先生、汪名川先生、刘爱义先生、刘静瑜女士、陈少华先生、章成先生、谢汉萍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管理办法》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同意公司《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